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08號

原告 馮慧淳

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曾昱瑄律師

被告 蕭崇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47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8萬4,267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2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8萬4,26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8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市○○區○○路內快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路與○○路口，欲左轉○○路行駛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黃○○，沿○○路慢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被告本應注意該路口設有禁止左轉標誌，應依其指示

01 行車，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即貿然左轉，原告見狀閃避不及，致其機車左側車身與
03 被告駕駛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
04 告、黃○○均當場人車倒地，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門齒斷裂
05 及唇撕裂傷、肢體及軀幹多處擦挫傷及摩擦性灼傷等傷害，
06 黃○○亦受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07 -2條、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
08 出醫療費用、往返住處、醫院間交通費、無法工作、修理機
09 車費用、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8,
10 292元，及其中63萬8,533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其中3萬9,759元自113年7月16日民事準備(一)狀
12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追加請求持續支出費用部分【見本院卷第47頁民事準
14 備(一)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並
15 無不合。

16 二、被告抗辯：原告112年10月16日後續之雷射治療，與系爭交
17 通事故之發生相隔4個月，是否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非無
18 疑慮，牙齒矯正部分，112年11月25日後續費用、強制險牙
19 齒斷裂可補助1顆1萬元，請先向本人投保之安泰產險公司申
20 請理賠，植牙治療根據初次診斷證明書診斷斷裂顆數為主，
21 矯正部分有待確認，回診交通費用有待確認，另醫療費用請
22 向安泰產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受傷、平均工讀工資之
26 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3份、醫療費用收據52份、薪資明
27 細6份為證（見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卷【下稱附民卷】
28 第7至103頁、本院卷第63至73、第101至107頁），被告並未
29 加以爭執，且核與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5
30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5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09 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0 有明文。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
11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
12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
13 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
14 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之交通法規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5 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6 誌設置規則第74條第1項），且案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17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18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
19 113年度交簡字第471號刑事卷（下稱系爭刑卷）中警卷第3
20 9、37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
21 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違規左轉，與原告所騎機車發生碰
22 撞，則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原告所受
23 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4 就原告因傷所致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敘述如下：

26 1. 醫療費用：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為39萬3,309元（含已支出費
28 用、預計牙齒矯正及正式假牙費用），已提出詳細說明及上
29 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說明見本院卷第49至51、91至93頁，
30 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7至89頁、本院卷第63至73、101至
31 107頁），被告雖作如上辯稱。然：

01 (1)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臉部及腿膝受有嚴重擦挫傷，此有診斷
02 證明書1張、受傷照片4張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5頁、本院
03 卷第109至115頁），以原告為年輕○○，除傷口治療外，當
04 有適度予以整型美容回復外觀容顏之必要，且先治療傷口再
05 整型回復容顏，本為一般治療之順序，是尚難認後續之雷射
06 治療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被告辯稱112年10月16日後續之
07 雷射治療非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自無可採。

08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在保障汽車駕駛人，免於交通事故所需
09 對其他用路人負擔之賠償責任，但在保險人理賠前，並不影
10 響被害用路人可向被保險汽車駕駛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11 是被告所辯原告可向汽車強制險保險人申請理賠，固非無
12 據，但不表示原告需向保險人申請理賠後，如有不足，始能
13 再向被告請求賠償，是被告該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4 (3)原告就牙齒矯正及植牙部分之需求，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張
15 為證（見附民卷第91、93頁），且就需要之費用推算，亦已
16 具體說明（見本院卷第51頁），經核並無不合理之處，被告
17 就此部分雖有質疑，但並未具體說明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之
18 處，是認該部分所辯同無可採。

19 (4)綜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支出醫療費用損害為39萬3,30
20 9元，應可認定。

21 2.交通費：

22 原告就其主張因本件治療往返住處與醫療院所支出交通費用1
23 萬2,150元之事實，已提出往返之計程車車資預估表1份為證
24 （見附民卷第99頁），其以單趟450元計算並無不合，且觀之
25 本件受傷及就診之情形，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28
26 日起至同年9月18日間，其往返住處及醫療院所間支出上開交
27 通費用，經核亦屬合理，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
28 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支出交通費用損害為1萬2,150元，應可認
29 定。

30 3.不能工作之損失：

31 原告就其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有工讀工作，前5個月工作

01 之平均工資為1萬4,133元，而因本件受傷需休養1個月無法工
02 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萬4,133元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
03 1份、薪資明細6份為證，並具體說明計算（見附民卷第95、10
04 3頁、本院卷第53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05 信為真實。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為1萬4,133
06 元，應可認定。

07 4.機車維修費用：

08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騎乘機車之車主，已將支出
09 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於其本人，而維修費用共5萬
10 8,700元之事實，已提出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單各1份為證
11 （見附民卷第97頁、本院卷第75頁），經核相符，自堪信為真
12 實。而兩造均同意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本件機車之修理費用為
13 1萬4,675元（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支出機車維修費用損害為1萬4,675元，應可認定。

15 5.非財產上損害：

16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門齒斷裂及唇撕裂傷、肢
17 體及軀幹多處擦挫傷及摩擦性灼傷等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
18 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
19 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20 86頁），復經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見本院
21 卷尾證物袋），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等
22 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
23 15萬元為適當（原請求20萬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58萬4,267元（ $393,309 + 12,150 + 1$
25 $4,133 + 14,675 + 150,000 = 584,62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6 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見附民卷第107頁
27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
28 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
29 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31 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

01 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02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3 明。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5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武凱葳